

譯 本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秘書處
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秘書
梁小琴女士 台鑑

逕啓者：

爲2000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事

貴處2000年3月7日來函奉悉。

本公司得悉2000年公司（修訂）條例草案有一項重大的修訂是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IVB部的條文，使陷於財政困難的公司得以交由臨時監管人監管，讓臨時監管人爲公司債權人擬備公司的自願償債安排的方案。在公司受臨時監管人監管期間，針對公司的法律程序須暫停進行，例如將公司清盤的申請或強制執行以公司財產作保的保證。

本公司支持有關企業拯救的修訂，因爲這些修訂提供一個機制，藉以作出安排協助一企業全部或部份生存，繼續經營，而不是單純將它清盤。本公司得悉，這些條文不適用於交易所公司及結算所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「香港交易所」）既已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（合併）條例獲承認爲兩間交易所及三間結算所的認可控制人，本公司的想法是在企業拯救程序不適用之公司名單（第168V條）之內，加上香港交易所或認可控制人，或許是合宜的。

如 貴處想與本公司深入討論此事，請即賜告。崙此奉覆，並頌

時安！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行政總裁辦事處

（高美萊）謹啓

2000年4月5日